



2016年6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我国政府写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并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比利时王国正在对叙利亚境内的恐怖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采取必要和相称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2249\(2015\)](#)号决议确定，伊黎伊斯兰国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胁，并吁请会员国摧毁其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相当多的地方建立的庇护所。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伊拉克政府 2014 年 6 月 25 日([S/2014/440](#))和 2014 年 9 月 20 日([S/2014/691](#))的来信，其中指出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外建立了一个庇护所，对伊拉克人民和领土的安全构成了直接威胁。

伊黎伊斯兰国占领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目前未实施有效控制的部分叙利亚领土。因此，考虑到这种异常情况，遭受源自叙利亚境内这些地区伊黎伊斯兰国武装攻击的国家，有理由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必要的自卫措施。比利时将行使集体自卫权，支持这些遭到伊黎伊斯兰国打击的国家所采取的军事措施。这些措施直接针对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而不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贝内迪克特·弗朗基内特(签名)

